

#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确认《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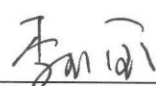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  
确认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任勇

  
刘奇

  
李玉宝

2021年5月21日